

無罪的公道自在全球人心——全球化時代的歷史審判

今日檢察官針對動物戀網頁連結案的一審宣判提出上訴，其實只是檢方的標準慣性動作，意義不大，所提出的上訴理由也都是本人已經在一審中駁斥過的，因此提起上訴只是檢方的舊調重談、老戲再演。唯一遺憾的是，這個上訴又要再一次消耗台灣寶貴的司法資源。

據聞檢察官的上訴理由是：1. 我沒有時時關心檢查網站內容，2. 沒有在圖片旁加註說明文字，3. 沒有申請相關學術研究計畫，4. 所蒐集的資料看不出有何學術價值。雖然身負查明事實的大責，檢察官顯然沒有讀我在一審中對上述各項質疑所提出的說明和資料，也沒有看看這個學術網站提供了多少詳細的理念說明，更荒唐地以為學術研究需要申請計畫來批准，這透露了檢方根本缺乏當代高等教育學術自主自由的基本觀念。檢方看不出我們網站所蒐集資料的研究價值，那是預料中事，檢方身為外行人怎可能分辨任何資料的學術價值與意義？但是檢方不自知本身欠缺相關學養訓練與知識，竟然還覺得自己有能力對學術專業做出是否有研究價值的判斷，其傲慢與閉塞程度實在令人咋舌。

對於本案，我很欣慰一審法官所做的無罪宣判，這說明台灣司法界還是有很多理性且有擔當的人，因此司法弊病顯然需要在制度上而非個人身上著力，例如根本提升司法人員的養成教育，以及檢討修訂諸多相關法條本身。就我個人透過此次經驗的觀察，台灣司法相關人員的工作繁多忙碌，其中不少案件都屬於無謂浪費司法資源的案件，特別是「無受害者的犯罪」(crime without victims)，例如相關散佈猥褻的刑法 235 條、相關網路訊息的兒少法 29 條、相關通姦的刑法 239 條等等。本人和多位學界、法界人士早已在討論應該廢除、修法或改為隸屬民法，以免消耗司法人員的寶貴生命和國家資源，也已經規劃近期內展開具體行動。

從客觀的歷史角度來看，本案早已定讞，歷史已經宣判我無罪，因為來自台灣與全球 35 個國家地區的兩千多知名學者、運動團體、人權組織、專業團體、和知識份子都紛紛聯署聲援我的學術研究(從聯署者本身的網站也可以看出他們都是當地與國際極有份量的個人或團體)。「公道自在人心」，在全球化的時代，所謂歷史的「公道」是全球理性進步的聲音所共同書寫的，不可能被台灣的一些保守團體或缺乏知識視野的司法人員所壟斷。從國際媒體對此事件的報導以及未來國際學者對此事的記錄分析，我深知，不但歷史已經宣判學術自由無罪，也嚴厲譴責保守團體利用司法來迫害其論述對手的卑劣手段。

學術研究從不會像煽動道德恐慌者所說的那樣無限上綱，也絕對負起促進社會冷靜理性開明認知的責任。事實上，我提供的圖片連結深植於繁複的學術網頁架構底層，告發團體大事渲染，將之公諸於世，才真正是散播的元兇。如果司法日後決意將提供連結入罪，那真是對網路性質的無知，也將是網路傳播的災難。

一審的法官們已經展示了高度的勇氣和擔當，我期待二審的法官也能理性而務實的審理此案，而不要容讓粗糙的道德恐慌蒙昧理性，掩蓋事實。我十分感謝各界對本案的關心，面對二審，我將繼續努力、捍衛學術自由與社會理性。